

项目编号: ZCZ-2022-036-C-2

朝阳区林木有害生物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项目名称: 朝阳区林木有害生物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采购人名称: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 北京百瑞盛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2年4月19日

朝阳区林木有害生物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百瑞盛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4〕34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朝阳区林木有害生物防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采购项目（第2包）
项目金额	¥： 699000.00 元（小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元整（大写）
项目地点及范围	朝阳区 24 个街道
监测内容	美国白蛾成虫期监测点不少于 280 个，幼虫期巡查每 3 天巡查 1 次。
测报方法	按《主要林木害虫监测调查技术规程》（DB11/T 1547-2018）、《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DB11/T 703—2010）等相关标准文件规定的测报方法完成有害生物数据采集与上报。
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经费结算及使用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付款：

1. 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签订合同后，在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3. 甲方在 6 月份，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4. 本合同规定的购买服务任务完成且通过甲方年度验收后，在完成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20% 合同款项。
5. 若乙方未通过年度验收，甲方有权按任务完成情况扣留相应的项目资金，具体比例由甲方确认。

6. 甲方凭乙方交来的合同、发票、服务项目明细等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2. 对乙方开展业务技术指导。
3.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4. 组织完成项目区美国白蛾监测测报点的选择与设置。
5. 提供满足乙方监测调查工作所需的监测设施用品。
6.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单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提供诱芯诱液诱捕器及诱虫灯等监测设施用品。

2. 业务委托工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3. 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区美国白蛾监测测报点的选择与设置。

4. 对项目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业务技术培训。

5. 监测对象调查内容及方法按相关标准文件规定执行，所有上报数据应真实准确，不得
不报、虚报或漏报。

6. 美国白蛾定点监测：在朝阳区城区 24 个街道范围内设置不少于 280 个美国白蛾监测点，在成虫发生期内每三天巡查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测报信息为准。

7. 美国白蛾巡查：在朝阳区城区 24 个街道范围内，美国白蛾幼虫危害期，每 3 天巡查 1 次，危害期结束后停止巡查，具体时间以当年测报信息为准。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将巡查结果上报通知甲方。

8. 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规定范围内释放周氏啮小蜂。

每次采集的数据信息均应有照片做支撑（林地环境、有害生物数量、发生危害情况等）。调查数据和照片资料应同时上报。

9. 不得擅自通过网络（微信、QQ、邮件）、期刊、报纸及电视等其它形式向社会公布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相关信息。违者甲方有权直接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投标资格，并将按国家、北京市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处理。

10. 注重企业内部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加强项目的全过程监督考核，提高执行效率和履约质量。

11. 项目汇总提交材料：主要包括工作组织实施、监测对象当年发生情况及同期对比数据分析、存在问题件建议等。

12. 按照用人协议要求，及时将调查经费拨付给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精神，不得拒绝支付、拖欠或以非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3. 监测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按照产品使用说明和具体操作办法，规范使用诱芯、诱捕器等监测设施设备，加强管理，防止丢失。根据使用情况，及时补充监测设施设备，确保调查工作正常开展。

14. 监测设施设备因损坏无法使用的，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回收处理报废设施用品。

15. 对乙方人员外业调查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宜负全责。

四、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五、合同终止

因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外业调查无法进行时，项目暂停，待作业区环境重建后自动恢复。作业区无法重建时，调查任务自动终止。

六、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人提交的报价函和报价一览表；
2. 资格声明函；
3. 中标通知书；
4. 其他相关的投标文件。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约定完成委托内容后终止。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中心

地 址：

法人代表人：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开户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

乙方：北京百瑞盛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1 号楼 2 层 218 室 (园区)

法人代表人：

签约代表：

开户银行：北京农业银行北京市丰台区支行
营业部

开户银行行号：103100006017

开户银行账号：11060101040022629

电 话：010-83682788

传 真：010-83682788

签署日期：2022 年 4 月 19 日